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楊良文

聯絡電話：02-89953168

電子郵件：yumin0085@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3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19153_109D2010704-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送「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5輯徵稿啟事」，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參與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5月20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749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徵稿啟事目的係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經審查後，編輯出版刊物。
- 三、徵稿主題包含「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等主題，其他相關徵稿期程、注意事項及聯絡資訊，請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公共建設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秘書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本會法規會、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



裝

訂

線

